

1020802 有關第 98213761N01 號「落水頭結構改良」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30 號)(判決日：102.1.24)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落水頭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3 年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

判決要旨：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異於其所揭露之先前技術部分，主要為系爭專利將先前技術之「控制桿(50)與活動片(40)鉚結固定」改為活動片凸設控制桿，其將活動片凸設為一般機械凸凹加工常用技術部分，尚難認為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增進，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就上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以穿過活動片穿孔鉚結固定部分，則非機械加工常用之技術，亦無法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輕易思及，而上開改良較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確實具有「減少鉚釘構件、組裝簡易快速」之無法預期之功效增進，故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係一種落水頭結構改良，其包含「一底座，中央設置一落水孔，落水孔上側設有一圓形容置槽，下側架設一具螺孔之鎖結片；一上蓋，恰可容置於底座之容置槽內，其中央沖設一穿孔，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穿孔外側設有若干濾孔，近邊緣處設有一弧狀調整孔；及一活動片，中央設置一穿孔，穿孔外側設有若干通水孔，近邊緣處往上凸設一控制桿，對正疊置於上蓋底面，令上蓋之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使活動片之控制桿穿出上蓋之調整孔。」。
- 2.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3、證據 4 之結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上蓋中央沖設一穿孔，而於該穿孔周緣往下延伸形成一鉚結凸緣，以及活動片近邊緣處往上一體凸設一控制桿之結構特徵，且由於該結構特徵使得系爭專利之組合方式較之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3、證據 4 之結合不同，並具有組裝較方便、零件數目較少，製造成

本降低之功效增進，應符合新型專利之進步性要件。系爭專利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

(二)智慧局主張

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4 頁第 15 行可知，系爭專利與習知技術之差異為「該種習知落水頭結構，雖可由控制桿帶動活動片轉動，封閉上蓋與襯片之濾孔，達到防蟲防臭功能，惟其整體組成構件多，組裝動作麻煩，製造成本高，不符經濟效益。」而系爭專利僅係將說明書中所載之習知技術所揭露之構件及構造，於部分須相連結組合之構件予以一體成型方式製造，並未改變各構件之結構、結構關係或作動關係。另證據 2 揭露有利用凸柱與凹孔之嵌合方式組裝攔汙架與上蓋體，證據 3 揭露有利用結合環片上方面之一體凸設的扳動凸緣設置以轉動結合環片之技術特徵，且習知技術與證據 2、證據 3 具有可封閉所有之濾孔，防止蚊蟲、蟑螂進入，或是扳動控制桿帶動活動片旋轉使濾孔半開或全開，以使水流排出之功效，故習知技術與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足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又證據 3 揭露於結合環片上設有扳動凸緣，而證據 4 揭露供固定螺栓嵌設之凹槽，且習知技術及證據 3、證據 4 具有可封閉所有之濾孔，防止蚊蟲、蟑螂進入，或是扳動控制桿帶動活動片旋轉使濾孔半開或全開，以使水流排出之功效，故系爭專利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習知技術與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顯能輕易完成，足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二、本案主要爭點

習知技術及證據 2、證據 3 或習知技術及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得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本件參加人主要係援引證據 1 之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證據 2 之 98 年 6 月 11 日公告第 97222746 號「浴室水管落水頭」新型專利案、證據 3 之 9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第 962080928 號「落水頭之外加式結合環片結構」新型專利案、證據 4 之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第 95210415 號「具防蟲及防臭功效之落水頭」新型專利案、證據 5 為 80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第 79214454 號「內杯漏水閉鎖裝置」新型專利案等為證。茲分別就上開證據所揭示之技術內容說明如下：

1.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4 頁所載先前技術，如第一、二圖所示，即為一種習知具防蟲防臭功能之落水頭結構，其包含：一底座(10)、一上蓋(20)、一襯片(30)、一活動片(40)、一控制桿(50)、一中空鉚釘(60)及一螺桿(70)，其中底座(10)係埋設於地面中，中央設置一落水孔

(101)，落水孔(101)上側設有一圓形容置槽(102)，下側架設一鎖結片(103)，鎖結片(103)中央設有一螺孔(104)，上蓋(20)呈圓形，恰可容置於底座(10)之容置槽(102)內，中央設置一穿孔(201)，穿孔(201)外側設有若干濾孔(202)，近邊緣處設有一弧狀調整孔(203)，襯片(30)呈圓形，中央設置一穿孔(301)，穿孔(301)外側設有若干濾孔(302)，近邊緣處設有一弧狀調整孔(303)，活動片(40)呈圓形，中央設置一穿孔(401)，穿孔(401)外側設有若干通水孔(402)，近邊緣處設有一固定孔(403)，控制桿(50)係呈二階狀。組合時，將襯片(30)與活動片(40)對正疊置於上蓋(20)底面，以中空鉚釘(60)穿過上蓋(20)、襯片(30)及活動片(40)之穿孔(201)、(301)、(401)鉚結固定，使活動片(40)可在襯片(30)下方旋轉，接著將控制桿(50)小徑段穿過上蓋(20)與襯片(30)之調整孔(203)、(303)及活動片(40)之固定孔(403)鉚結固定，再將上蓋(20)連同襯片(30)、活動片(40)套置於底座(10)之容置槽(102)內，以螺桿(70)穿過中空鉚釘(50)螺結於底座(10)鎖結片(103)之螺孔(104)鎖固(參附件圖示 1 所示)。

- 2.證據 2 乃一種浴室水管落水頭，包含有一具有多數個通孔之上蓋體，與一供該上蓋體置放且內部設置有一攔污架之底座，並且，該底座之一底面具有至少一個排水孔。當含有毛髮之污水流至設置有該水管落水頭之排水口時，未被該上蓋體阻擋而繼續流至該底座的毛髮或髒污則可被該攔污架所阻擋，而其他污水則經由該底座底面之排水孔而排出；如此，不僅可有效地避免毛髮及污物阻塞排水管，還可輕鬆地清理被該水管落水頭所擋住的毛髮及污物(參附件圖示 2 所示)。
- 3.證據 3 係提供一種落水頭之外加式結合環片結構，其地面上即裝設有落水頭，該落水頭是由一底座、一過濾片及一鎖結螺絲所組成，而利用於落水頭上還設置有一○形環及一結合環片，其○形環是配合鎖結螺絲所設置，結合環片是配合過濾片所設置，該周緣設有若干之通過孔，該等通過孔是與過濾片之排水孔配合等設，而在於各通過孔間並設置有封閉面，該等封閉面是大於排水孔之設置，而結合環片之中央還設有一穿孔，而於上方面之至少一處位置上還一體凸設有扳動凸緣，另結合環片之周緣往下凸出有一圈之契合緣，藉由上述結構，將落水頭之鎖結螺絲取下，把結合環片鎖設於過濾片上方即可，使用不僅更方便且功能完善，安裝之成本也低(參附件圖示 3 所示)。
- 4.證據 4 乃提供一種具防蟲及防臭功效之落水頭，係包括一基片、一蓋片、一固定螺栓、一儲水杯及一隔水杯，其中該基片係凹設有一容槽，於該容槽底部具有一螺孔及複數落水孔，該蓋片係蓋設於該容槽開口上，且其上具有一個穿孔及複數個入水孔，該固定螺栓係穿過該穿孔而螺鎖於該基片之螺孔上，該儲水杯係可分離地置設於該容槽中，且具有一環狀之儲水槽及位於該儲水槽中央之一溢水孔，該隔水杯係具

有一螺孔可螺鎖於該固定螺栓上以結合於該蓋片下側，且該隔水杯之杯緣係延伸至該儲水杯的儲水槽中而略低於該溢水孔(參附件圖示 4 所示)。

(二)以下爰依據兩造爭點分別就原告系爭專利與參加人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加以比對說明：

1.證據 2、舉發證據 3、「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有異於其所揭露之先前技術部分，主要為系爭專利將先前技術之「控制桿(50)與活動片(40)鉚結固定」改為活動片凸設控制桿，其將活動片凸設為一般機械凸凹加工常用技術部分，尚難認為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增進，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就上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以穿過活動片穿孔鉚結固定部分，則非機械加工常用之技術，亦無法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輕易思及，而上開改良較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確實具有「減少鉚釘構件、組裝簡易快速」之無法預期之功效增進，故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茲再就證據 2 與原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互為比對，……兩者間主要差異，乃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其包含：……，下側架設一具螺孔之鎖結片；……，其中中央沖設一穿孔，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近邊緣處設有一弧狀調整孔；及一活動片，中央設置一穿孔，穿孔外側設有若干通水孔，近邊緣處往上凸設一控制桿，對正疊置於上蓋底面，令上蓋之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使活動片之控制桿穿出上蓋之調整孔。」等技術特徵，其次，證據 2「浴室水管落水頭」主要藉由第 2 圖之攔汙架(23)來達到「有效地避免毛髮及污物阻塞排水管，還可輕鬆地清理被該水管落水頭所擋住的毛髮及污物」之功用，此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以「上蓋之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使活動片之控制桿穿出上蓋之調整孔」之「防蟲防臭、減少鉚釘構件即可達到上蓋與活動片鉚結固定的簡易快速組裝」功效不同，故證據 2 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3)再就證據 3 與原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互為比對，……證據 3 第 2 圖結合環片(50)(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活動片)係在過濾片(20)(相對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上蓋)上方，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將上蓋調整在活動片之上方，而在需要作上蓋之邊緣處設有一弧狀調整孔、使活動片控制桿對正疊置於上蓋底面穿出上蓋之調整孔，僅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將

證據3有關上蓋與活動片上下位置之變換部分而言，雖係一般簡單調整而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增進，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上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用以穿過活動片穿孔鉚結固定，較證據3具有「減少鉚釘構件即可達到上蓋與活動片鉚結固定的簡易快速組裝」之無法預期功效上增進，是證據3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4)系爭專利所載之先前技術，以及證據2、3等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倘將證據2、舉發證據3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加以組合，仍無法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上蓋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來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技術特徵，亦不具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減少鉚釘構件即可達到上蓋與活動片鉚結固定的簡易快速組裝」之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2、證據3以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之組合，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2.證據3、證據4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茲比較證據4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二者，……證據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近邊緣處設有一弧狀調整孔；及一活動片，中央設置一穿孔，穿孔外側設有若干通水孔，近邊緣處往上凸設一控制桿，對正疊置於上蓋底面，令上蓋之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使活動片之控制桿穿出上蓋之調整孔。」等技術特徵，且證據4有關「具防蟲及防臭功效」部分，主要係藉由第1圖之儲水杯(4)、隔水杯(5)達到，此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係透過「上蓋之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使活動片之控制桿穿出上蓋之調整孔」之「減少鉚釘構件即可達到上蓋與活動片鉚結固定的簡易快速組裝」之功效不同，故證據4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2)茲再將證據3、舉發證據4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互為組合，再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互為比對，上開證據之組合結果仍無法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上蓋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來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技術特徵，亦不具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減少鉚釘構件即可達到上蓋與活動片鉚結固定的簡易快速組裝」之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3、證據4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之組合，仍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本件參加人所提引證案無論係各別或其組合，均不足以證明原告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是被告於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處分，即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從不同觀點切入造成對進步性認知之差異：

- 1.本局從相同之技術手段、僅以一體成型來簡化切入，認為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所載之創作目的、欲解決之問題、所達成之功效及原告當庭之陳述，系爭專利僅係將說明書中所載之先前技術的封閉上蓋與中空鉚釘予以「一體成型」，以達成「減少鉚釘構件、組裝簡易快速」之功效，並未改變各構件之結構或組構關係。故「一體成型」對系爭專利有相當的教示作用，而有關「一體成型」相同構件之技術是否具進步性，智慧財產法院已有相關判決認定不具進步性，見 99 行專訴 107 號、101 行專訴 114 號判決。
- 2.判決從整體技術手段不同切入，認為先前技術並無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上蓋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來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技術特徵，亦不具有系爭專利「減少鉚釘構件即可達到上蓋與活動片鉚結固定的簡易快速組裝」之無法預期之功效，且上蓋之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鉚結固定非機械加工常用之技術。顯然認為從實質的技術面來看，系爭專利「上蓋之穿孔周緣往下延伸一鉚結凸緣」與先前技術以中空鉚釘穿過上蓋為採不同之技術手段，亦造成構件或組構關係之改變，尚難由先前技術組合一體成型之教示輕易完成，本局係以後見之明作為輕易完成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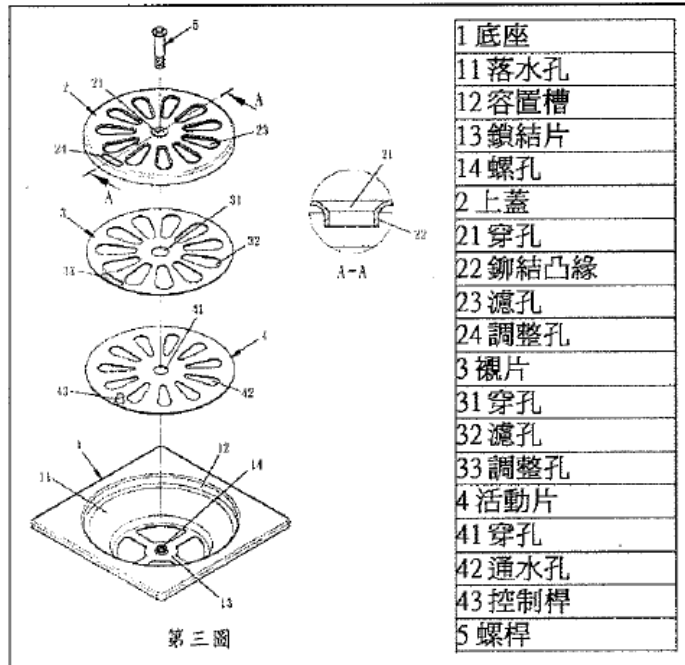
(二)不同見解值得探討：

前述分析係就說明書等內部證據及庭期中雙方之攻防焦點「五件變三件」予以分析，故上蓋形成鉚結凸緣、穿過活動片之穿孔、再予以鉚結固定究為簡單之一體成型或為不同之技術手段，於局內研討時亦見解分歧，似頗有探討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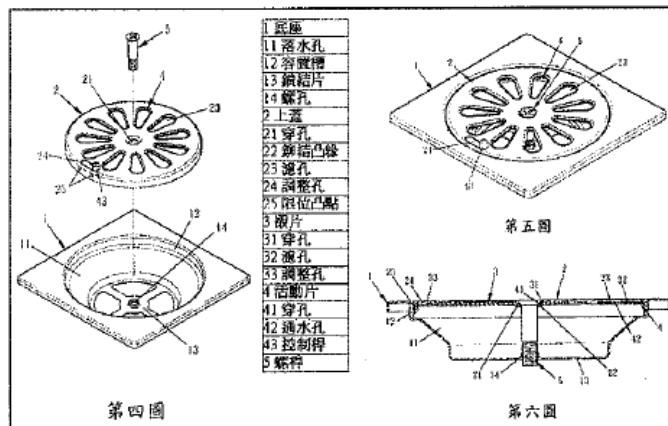
(三)針對不同產業之成熟度，進步性之步距應考慮予以調整：

針對本案亦有同仁提出以下觀點：「落水頭技術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進步空間相當有限，故縱然只是些微改良，若非該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思及者，即難謂其不具進步性」，亦可作為判斷進步性時考量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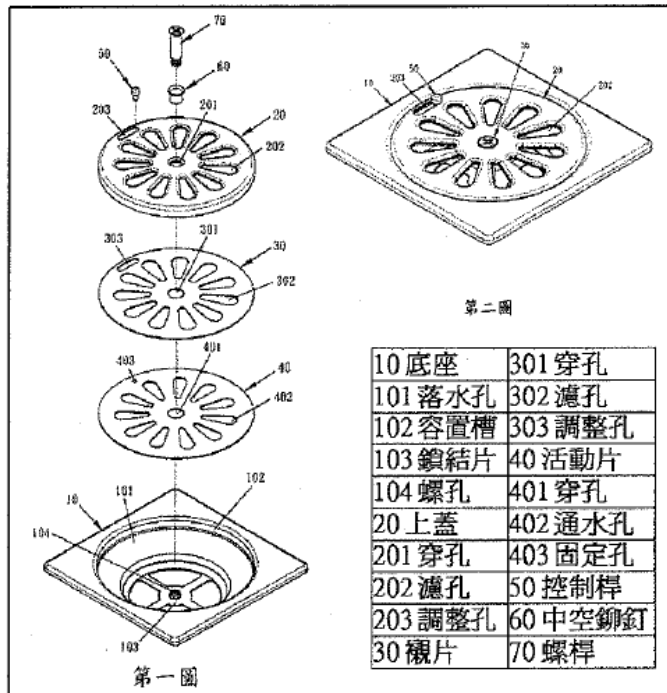
圖示 P-1(即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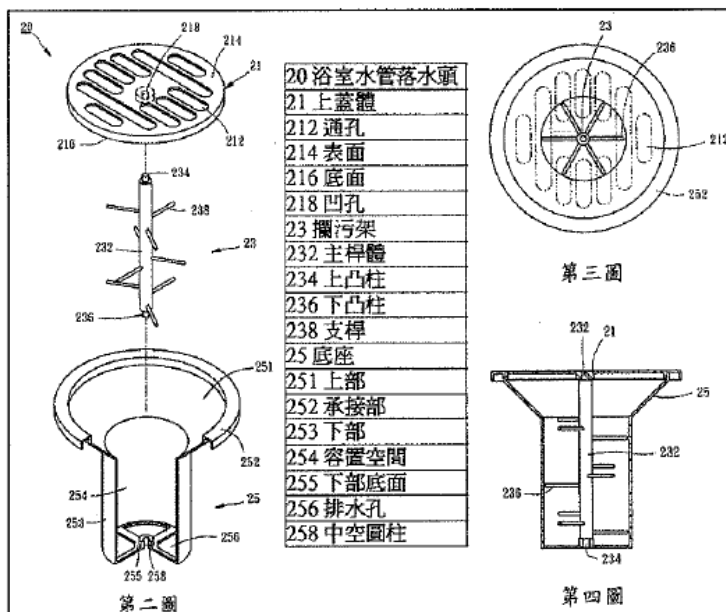
圖示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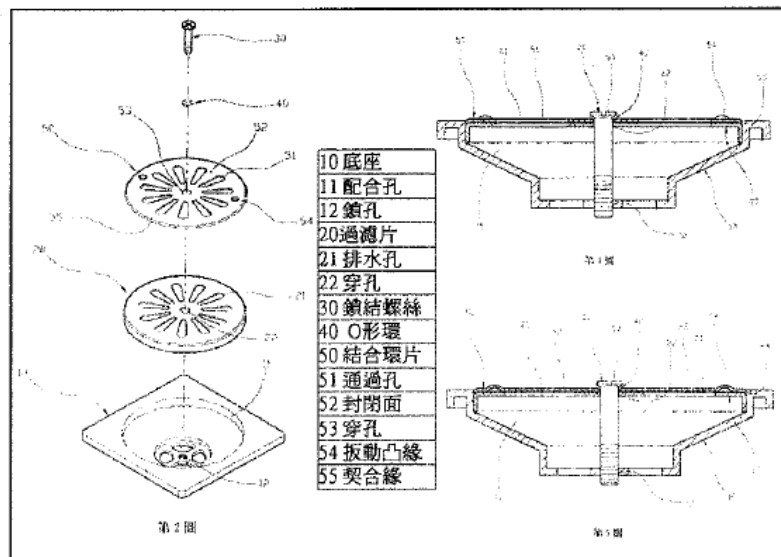
圖示 1(即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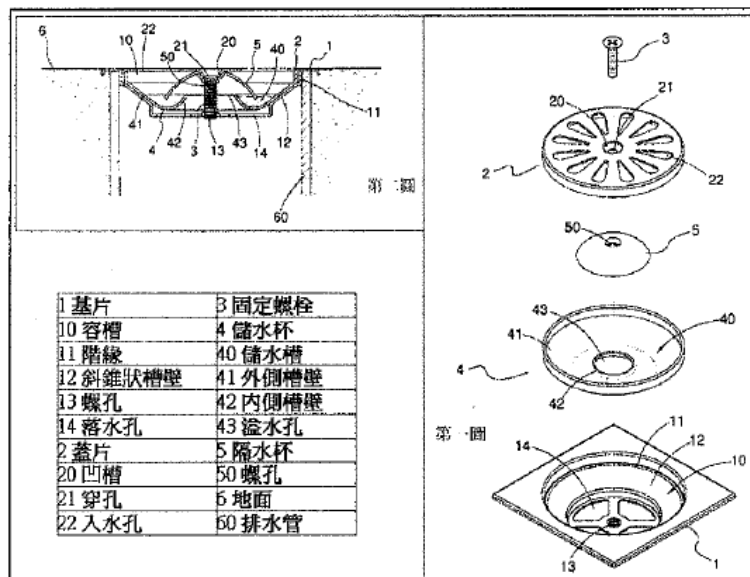
圖示 2(即證據 2, 我國申請第 96208092 號「落水頭之外加式結合環片結構」專利案)



圖示 3(即證據 3，我國申請第 96208092 號「落水頭之外加式結合環片結構」專利案)



圖示 4(即證據 4，我國申請第 95210415 號「具防蟲及防臭功效之落水頭」專利案)



圖示 5(即證據 5，我國申請第 79214454 號「內杯漏水閉鎖裝置」專利案)

